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议案

本次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、真实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对关于公司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议案表示同意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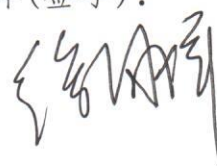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于转让上海房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
1、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时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2、有关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；3、同意《关于转让上海房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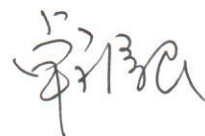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仅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徐国祥(签字):



卓福民(签字):



张维宾(签字):



2017年8月7日